

# 广西大学资源环境与材料学院文件

资环材院字〔2023〕7号

## 关于印发《资源环境与材料学院研究生学位 授予学术成果规定》的通知

院属各单位：

为保障我院研究生培养质量，客观评价学位申请者的学术水平，确保学位授予质量，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现将《资源环境与材料学院研究生学位授予学术成果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资源环境与材料学院研究生学位授予学术成

(0819)、环境科学与工程(0830)学术型硕士学位授权点，以及材料与化工(0856)、资源与环境(0857)专业型硕士学位授权点的研究生申请硕士学位时，应达到的学术水平的定性定量标准。

2. 硕士学位申请者在规定学习年限内必须有学术成果，学术成果包括论文类成果(见附表1)和非论文类成果(见附表2)。

3. 硕士学位申请者的具体学术成果要求可以由研究生导师在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中确定，但不得低于本规定的要求：

(1)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的学术成果应以论文类成果为主，论文分类见附表1。材料科学与工程(0805)学术型硕士研究生需要发表A类或B类(2)或B类(3)论文1篇及以上或取得非论文成果2件及以上；矿业工程(0819)、环境科学与工程(0830)学术型硕士研究生需要发表A类或B类



依托资源环境与材料学院的平台，且研究生署名单位为广西大学资源环境与材料学院，研究生应为论文第一作者（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的，视同一作），论文中需要有导师署名。研究生申请学位的成果应与本人学位论文研究内容相关，且不含中文增刊、摘要集。

7. 本规定中提及的非论文类成果必须是研究生在学期间取得的成果，需要与其学位论文研究相关，且广西大学为成果的归属或共有单位，研究生署名参照附表 2，非论文成果中需要有导师署名。

8. 本规定中的论文类和非论文类成果，同 1 项学术成果只能用于 1 位研究生申请学位。

9. 硕士学位申请者以论文类成果申请学位的，获得论文录用通知书可申请学位论文答辩，但是需要论文类成果在线或正式发表后方可领取学位证书。

10. 硕士学位申请者发表三类高水平论文(见附表 1-A 类) 1 篇及以上的，可免于答辩资格实质审查。

11.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执行。本规定条款 6 中“第一署名单位为广西大学资源环境与材料学院或依托资源环境与材料学院的平台”可延后至 2022 级开始执行，2021 级及以前入学的研究生可按本规定执行，也可按原《资源环境与材料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学术成果认定》文件规定执行。



A类	《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各分类前30%的期刊、	二区、一区期刊	由研究生本人作大会报告、分会场口头报告、最
			佳海报奖
B类	北大《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的期刊	《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表》三区、四区期刊	在 ISTP 收录的本学科（专业）的国内外学术会议上由研究生本人作大会报告、分会场口头报告、最佳海报奖

	发明专利授权	第一发明人	排名前二位
动植物新品种	获国际新品种权 通过国际新品种审定	排名前五位	排名前五位
	获国家新品种权 获国家新品种审定	排名前五位	排名前五位

国家一等奖	省部级、校级内、外 青春	国家级、排 名前二位	国家级、排 名前三位
	国家级研究生教育创新 计划项目（按计划结 题）	第一完成人	第一完成人
	自治区级研究生教育创 新计划项目（按计划结 题）	第一完成人	第一完成人
	调研报告、案例分析、 规划（通过厅级及以上 政府部门验收或采纳）	-	第一完成人或第 二完成人（导师 为第一完成人）

注：用于学位申请的其他非论文类成果由资源环境与材料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

